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乃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建議[編纂]本公司普通股(「[編纂]」)於該日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可能未必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及5)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	港元	(附註6)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而編製，乃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277.7百萬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26.0百萬元及商譽人民幣43.3百萬元)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每股[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並假設[編纂]的股份為[編纂]股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且不計[編纂]獲行使。
3. 按代價28,075,000港元收購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的款項並無於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中扣除。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股份(即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不計及[編纂]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
5.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89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6. 估計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267港元換算為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致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刊發的文件(「文件」)中附錄二A部所載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文件附錄二A部。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 貴公司[編纂]普通股(「[編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編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報表(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選擇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鑒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本工作也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乃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核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依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不會就來自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是否按照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日期]